

檔 號：

保存年限：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9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
68號36樓

承辦人：李怡真

電話：02-66335096

電子信箱：kay.lee@hsbc.com.tw

受文者：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滙金字第1140000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滙豐環球投資系列基金之兩檔子基金
變更事項，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第5款規定辦理。

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低碳股票(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Global Lower Carbon Equity)將做出以下變更：

(一)子基金之中英文名稱將變更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氣候轉型環球股票(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Global Equity Climate Transition)」；

(二)更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與相關訂約前揭露文件；

(三)增加氣候轉型基準(「CTB」)排除條款；

(四)改變投資組合(「重新定位」)以反映子基金的最新目標和特徵。

三、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低碳債券(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Global Lower Carbon Bond)將做出以下變更：

(一)子基金之名稱變更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氣候轉型環球企業債券(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Global

裝

訂

線



Corporate Bond Climate Transition) 」；

(二)更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與環境特徵；

(三)變更基金之參考指標；

(四)改變投資組合（「重新定位」）以反映子基金的最新目標和特徵。

四、本基金更名與投資策略變動案將於2025年5月16日生效，並業於2025年4月2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40337273號函與於2025年4月8日經盧森堡主管機關核准在案，而全球統一公告通知日則為2025年4月14日。

五、隨函檢附境外基金機構提供之股東通知信中文版本及主管機關核准函。

六、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雙(三)方銷售契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

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37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代理之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系列2檔子基金變更
中英文名稱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4年2月24日（114）滙產字
第1140000025號函及114年3月19日（114）滙產字第
1140000031號函辦理。

二、旨揭境外基金更名情形如下：

（一）「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低碳債券（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Lower Carbon Bond）」變
更中英文名稱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氣候轉型環球企
業債券（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Corporate Bond Climate Transition）」。

（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低碳股票（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Lower Carbon Equity）」

變更中英文名稱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氣候轉型環球股票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Equity Climate Transition)」。

- 三、自旨揭境外基金名稱變生效日起1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銷售文件及通知客戶資料併列基金之新舊名稱。
- 四、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
- 五、有關旨揭基金投資策略變動一節，請於致受益人通知函中以顯著顏色或字體方式為相關說明或標註，使投資人得以瞭解本次變更內容。
- 六、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 (www.fundclear.com.tw) 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 七、旨揭基金變更事宜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若該等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變更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4, rue Peterelchen, L-2370 Howald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25.087
(the "Company")

2025 年 4 月 14 日

本文件載有有關您投資的子基金之重要資料 如果您對應該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您應該立即諮詢您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函，以告知閣下即將對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低碳股票（「子基金」）作出變更，而閣下擁有該子基金的股份。

影響子基金的變更概述如下：

- 子基金之名稱變更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氣候轉型環球股票”
- 更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與相關訂約前揭露文件
- 增加氣候轉型基準（「CTB」）排除條款
- 改變投資組合（「重新定位」）以反映子基金的最新目標和特徵

這些修訂是為了確保子基金符合歐洲證券市場管理局（「ESMA」）針對名稱中包含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或永續性相關術語的基金發布的新指南。ESMA 指南的主要目的是加強對零售投資人的保護，這些基金的名稱表明它們符合某些永續性標準。

該子基金目前專注於 ESG 和碳排放，根據 ESMA 指南，該子基金目前的名稱包含「環境相關」術語（即「低碳」），而沒有任何與轉型相關的術語。ESMA 指南對此類基金列出了某些要求（特別是排除委員會授權條例（「CDR」）（EU）2020/1818 第 12(1) (a) 至 (g) 條中提及的公司 - 巴黎一致基準排除），投資顧問認為這些要求不會為該子基金帶來積極的投資結果，因此不符合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經過仔細分析，董事會決定重新定位子基金，使其更加關注氣候轉型主題，因為相信這將為子基金帶來更好的投資結果。該子基金也將更名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氣候轉型環球股票”。

根據 ESMA 的指導方針，該子基金的新名稱包含「環境相關」術語（即「氣候」）和轉型相關術語（即「轉型」），因此應該：

- 達到 80% 的門檻，該門檻與用於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徵或永續投資目標的投資比例有關；
- 排除對 CDR (EU) 2020/1818 第 12(1) 條 (a) 至 (c) 款所述公司的投資（這些是氣候轉型基準（“CTB”）排除條款，本通知中有進一步詳細說明）；和
- 確保用於滿足 80% 門檻的投資走上明確且可衡量的社會或環境轉型道路。

Terms not defined in this letter will have the same meaning as those defined in the current prospectus of [x].

The Board accep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letter as at the date of the mailing.

除了滿足 ESMA 指南的要求和反映子基金的重新定位外，對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參考基準和 SFDR 要求的合約前揭露文件的其他更新將為股東提供更高的透明度。為了實現這些變化，重新定位將是實質性的，有關這方面的更多詳細資訊將在本通知中提供。

生效日

上述子基金變更將於2025年5月16日生效（「生效日期」）。時間表的更多細節如下所示。

事項	日期
寄發股東通知信	2025年4月14日
股東通知期(一個月)	自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5月14日
轉換期間(兩個營業日)	自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5日(含)
生效日	2025年5月16日

變更子基金名稱

變更

子基金之名稱將自“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低碳股票”變更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氣候轉型環球股票”。

作出該等變更的原因

鑑於 ESMA 指南即將應用於子基金，董事會在與投資顧問討論後決定實施子基金的重新定位。子基金的新名稱將與子基金的重新定位更加契合。子基金的投資將更著重於符合某些氣候轉型相關標準的發行人。

投資標的更新

變更

子基金將保留其降低碳強度的目標，該目標將計算為子基金投資的碳強度的加權平均值，相對於 MSCI 世界成分股的加權平均值（「參考基準」），但是，子基金將不再以達到高於參考基準的 ESG 分數為目標）。

此外，該子基金將擴大其投資目標，重點關注具有明確且可衡量的氣候轉型路徑的投資。

該子基金將把至少 80% 的淨資產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處於明確且可衡量的轉型路徑上的公司，該路徑基於滙豐資產管理專有的氣候轉型評估，支持經濟體向淨零轉型（「氣候轉型策略」）（目前 90% 的投資於符合低碳策略的公司）。

子基金將適用以下氣候轉型基準「CTB」排除條款（請參閱CDR (EU) 2020/1818 第 12(1) (a) 至 (c) 條）：

- 涉及任何與有爭議的武器（即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有關的活動的發行人。
- 涉及菸草種植和生產的發行人。
- 發行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原則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

作出該等變更的原因

根據 ESMA 的指導方針，使用「轉型相關」條款的基金需要承諾達到與用於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徵或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投資比例連結的 80% 門檻，適用 CTB 排除條款，並確保用於滿足 80% 門檻的投資走在明確且可衡量的社會或環境轉型道路上。

投資目標已被修改，更加重視投資那些擁有明確且可衡量的氣候轉型路徑、且碳強度相對於參考基準較低的發行人，並涵蓋 CTB 排除條款的應用。子基金將適用 CTB 排除條款，以及與滙豐負責任投資政策相關的排除條款，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6：“排除活動的適用性”。子基金將不再保留相對於參考基準獲得更高 ESG 評分的目標，以便子基金能夠專注於其氣候轉型方法，並反映出轉型公司在邁向淨零排放的路程之初從 ESG 角度來看可能並不總是獲得良好評分。

子基金將至少將其淨資產的 80% 投資於符合氣候轉型策略的公司，以確保與增加的承諾保持一致，即用於滿足子基金在相關訂約前揭露(pre-contractual disclosures)中所宣傳的環境特徵的投資比例達到 80%（目前為 70%）。更多資訊請參閱下文投資組合定位變更部分。

關於採用新參考基準的更多資訊如下。被視為重大變化的項目詳見附錄 1 – 對照表。

改變投資組合

變更

為了滿足 ESMA 指南的要求並更好地與子基金的氣候轉型方法保持一致，子基金將更新其在相關訂約前揭露中規定的一些環境承諾。

這些措施包括將子基金與其宣傳的環境特徵的承諾一致性提高到 80%（目前為 70%），其中投資組合中至少 80% 的承諾用於具有明確和可衡量的過渡路徑的投資以及應用 CTB 排除條款。子基金將繼續承諾，永續投資佔比至少 10%。

被視為相關訂約前揭露重大變更的項目詳細說明在本通知的附錄 1-「對照表」。此修訂措詞將適用於所有參考文件，例如生效日的相關訂約前通知和網站揭露。。

作出該等變更的原因

重新定位被認為符合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因為它將為被投資公司的碳排放發展方向提供更複雜的視角。與 2017 年子基金首次推出時相比，投資顧問可用的數據有所改善。此外，加強揭露可提高透明度並讓基金定位更加清晰。

對投資人的影響

本通知中所表達的變化將需要重新定位以滿足新的投資目標，預計投資組合的持股週轉率將在 58% 左右。重新定位的成本估計為 [0.2%]，但這將取決於子基金重新定位時的市場狀況（「轉換期」）。此費用將由子基金的股東於 2025 年 5 月 14 日即轉換期的第一天承擔。在轉換期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可能無法實現，且子基金可能持有比平常更多的現金。轉換期將允許投資顧問調整投資組合，以確保在生效日，子基金內的持股適合其新的投資策略。在轉換期之前，不會向子基金收取與變更相關的任何費用。請參閱本通知開頭的轉換時間表，以了解變更的關鍵日期。

該子基金將維持其現有基準 MSCI World（「參考基準」）。此外，公開說明書中涵蓋的子基金相關費用及開支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該子基金將繼續保持其作為 SFDR 第 8 條基金的狀態。

有關這些變化的更多資訊詳述如下。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動作。然而，閣下擁有下文闡釋的三個選項

最新的公開說明書、重要資訊文件及／或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可於基金中心 <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fundinfo> 或本公司註冊地址查閱。

請花一點時間來查看以上資訊。如仍有疑問，請聯絡您當地的代理人或滙豐資產管理辦事處。

代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

閣下有下列選項

- 1. 不採取任何動作。**閣下的投資將繼續，但自生效日期起將遵循上述變更。
- 2. 將閣下的投資轉換為另一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子基金。**
若閣下希望確保在變更生效之前完成轉換，指示則必須在右欄所示的轉換期前一個交易日的盧森堡時間上午 10:00 之前收到。請閣下務必細閱正在考慮的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
- 3. 贖回閣下的投資。**若閣下希望確保閣下的贖回在生效日期之前完成，指示則必須在轉換期前的交易日上午 10:00 之前收到，如右欄所示。

選項二及三可能具有稅務後果。建議閣下與閣下的稅務顧問及財務顧問一同檢討該等選項。

您不會因選項二或選項三而被滙豐收取任何轉換或贖回費。但請注意，某些分銷商、支付代理、代理銀行或中介機構可能會酌情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或開支。

轉換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 2025 年 5 月 15 日

生效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子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低碳股票

本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註冊辦事處

4, rue Peternelchen L-2370 Howald,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附錄 1 – 對照表

公開說明書變更

目前投資目標	新的投資目標（修訂內容以紅色顯示）
<p>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股票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同時促進 SFDR 第 8 條界定的 ESG 特性。本子基金旨在達至該目標的同時，實現較摩根士丹利世界（MSCI World）（「參考基準」）更低的碳強度及更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評分（分別按本子基金投資的碳強度及 ESG 評級加權平均值計算）。</p>	<p>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股票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同時促進 SFDR 第 8 條界定的 ESG 特性。本子基金旨在透過專注於具有明確和可衡量的氣候轉型路徑以及，較摩根士丹利世界（MSCI World）（「參考基準」）更低碳強度及更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評分的投資來實現此一目標（按本子基金投資的碳強度及 ESG 評級加權平均值計算）。</p>
<p>本子基金按照下文所載低碳策略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 90% 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註冊、設於該等已發展市場或在該等已發展市場進行大部分的商業活動或於該等已發展市場的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p>	<p>本子基金按照下文所載低碳策略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 8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註冊、設於該等已發展市場或在該等已發展市場進行大部分的商業活動或於該等已發展市場的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p>
<p>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組合的構建減少碳密集型業務的風險。</p>	<p>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組合的構建減少碳密集型業務的風險。</p>
	<p>該子基金將至少 80% 的淨資產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明確且可衡量的過渡路徑的公司，該路徑由滙豐資產管理的專有氣候轉型評估提供信息，支持經濟向淨零“氣候轉型策略”邁進。氣候轉型評估的目的在於評估公司向“淨零”路徑一致的進展或承諾（意即到 2050 年，一家公司為實現《巴黎協定》的目標，截至 2050 年將氣溫升幅限制在與工業化前水準相比 1.5 攝氏度以內，而預計的排放量）。公司將根據其排放表現進行評估，例如基於脫碳目標的排放預測，以及氣候治理的穩健性、排放披露和綠色策略等方面。目前，該評估將公司歸類為：實現淨零、一致、正在一致、致力於一致或不一致，其中第一類與最後一類不計入氣候轉型的範疇，因為被歸類為「實現淨零排放」的公司已經完成轉型，而「不一致」的公司沒有提供足夠的證據證明其實現了必要的減排。例如，「致力於一致」的發行人應展示與 2050 年實現全球淨零排放相一致的長期脫碳目標，而「一致」的發行人應將排放預測與 1.5° C 路徑一致，同時展示強有力的氣候管理方法，透過考慮以下一些主題進行評估：排放績效符合其短期、中期和長期脫碳目標（由報告和估計的數據來源證明）、氣候治理（例如對環境策略和績效的行政監督）以及有助於低碳經濟的創收產品和/或服務的證據。我們會定期審查公司的評估，並根據不同定量和定性指標的最新資訊進行審查，這可能會導致公司的分類升級、降級或保持不變。隨著氣候和金融數據的發展，氣候轉型評估預計將隨著評估中採用的標準和情境而不斷調整。</p>

本子基金使用多因子投資程序（根據價值、品質、市場動能、低風險及規模五項因素）以對其投資範圍內的股票進行鑑定及排名，從而達致投資組合的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儘管投資程序目前使用該五項因素，亦會就現時及潛在的其他因素進行持續研究。為降低對碳密集型業務的風險並提高子基金的ESG評級，評估投資組合內所有持有部位各自的碳強度及 ESG 評分（「低碳策略」）。隨後使用滙豐專門的系統投資程序，以創建投資組合投資組合：

- 盡量投資排名較高的股票，及
- 旨在實現較參考基準成分股的加權平均值更低的碳強度以及更高的 ESG 評級（分別按子基金的投資的碳強度及 ESG 評級加權平均值計算）。

本子基金使用多因子投資程序（根據價值、品質、市場動能、低風險及規模五項因素）以對其投資範圍內的股票進行鑑定及排名，從而達致投資組合的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儘管投資程序目前使用該五項因素，亦會就現時及潛在的其他因素進行持續研究。~~為降低對碳密集型業務的風險並提高子基金的ESG評級，~~評估投資組合內所有持有部位各自的碳強度及 ESG 評分（「低碳策略」）。隨後使用滙豐專門的系統投資程序，以創建投資組合投資組合：

- 盡量投資排名較高的股票，
- **側重投資於明確且可衡量的轉型路徑上的公司，這些公司需根據上述氣候轉型評估（如上所述）進行評估，和/或促進碳減排的公司，和/或通過參與綠色解決方案促進碳減排和/或實現轉型的公司，根據可獲取的個別或行業層面信息來評估其產品及服務或基於至少 20% 的總收入來自氣候緩解活動*對氣候緩解活動的收入對齊度），及**
- 旨在實現較參考基準成分股的加權平均值更低的碳強度**以及更高的ESG評級**（分別按子基金的投資的碳強度**及ESG評級**加權平均值計算）。

***根據淨零排放路徑評估為實現淨零排放或不符合淨零排放但採用綠色解決方案的公司可以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但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有關滙豐淨零分類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金融和報告準則》第 10 條要求的子基金可持續性相關披露（ESG 信息），可在滙豐資產管理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 上查閱。

要存取此信息，您需要選擇您的位置，然後從主選單中選擇基金。

由此產生的投資組合將顯示出對被評估為向低碳經濟轉型的公司的更高部位，以及比參考基準更低的碳強度。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專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該政策可能會不時變更。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專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該政策可能會不時變更：

- **禁用武器-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涉及開發、生產、使用、維護、要約銷售、分銷、進出口、儲存或運輸禁止武器的公司／或發行人。**
- **爭議性武器-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涉及生產爭議性武器或其主要零部件的公司及／或發行人。爭議性武器包括但不限於殺傷性地雷、貧鈾武器及用於軍事目的的白磷。**

- 動力煤 1(擴展者) -子基金不會參與滙豐認為從事動力煤生產擴張的公司和/或發行人之首次公開發行（「IPO」）或主要固定收益融資。
- 動力煤 2(收入門檻)-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超過 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發電或開採，且滙豐認為並無可信過渡計劃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 煙草-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煙草生產的公司和/或發行人。
- 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被視為未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及/或發行人。若發現潛在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情況，則可能對相關公司及/或發行人進行盡職調查以釐定其是否適合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

本公司也將受到與歐盟氣候轉型基準法規相關的額外排除條款的約束，如 CDR (EU) 2020/1818 第 12(1)(a) 至 (c) 條所定義：

- 具有爭議性武器-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與具有爭議性武器相關的任何活動（即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 煙草-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煙草種植及生產的公司和/或發行人。
- 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子基金不會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更多資訊提供於第 1.5 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 SFDR 原則」小節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人的投資政策。

更多資訊提供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小節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人的投資政策。

所有發行人的碳強度數據都將接受評估，投資顧問將排除那些無法根據數據確定碳強度的發行人。

較低的碳標準、排除活動和加強盡職調查的需要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確定和分析：使用（但不限於）滙豐專有的ESG重要性架構和評級、基礎定性研究和企業參與。在評估發行公司的碳強度ESG評分和/或評級時，較低碳標準或其參與除

較低的碳標準**氣候轉型策略**、排除活動和加強盡職調查的需要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確定和分析：使用（但不限於）滙豐專有的ESG重要性架構和評級、基礎定性研究和企業參與。在評估發行公司的**碳強度ESG評分和/或評級時，較低碳標準氣候轉型策略**或其參與除外活動時，投

外活動時，投資顧問或會依賴金融和非金融數據提供者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和成熟資訊。

投資顧問或會依賴金融和非金融數據提供者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和成熟資訊。

說明書附錄 7 相關訂約前揭露文件

原文字

建議文字（修訂內容以紅色顯示）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該子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包括：

1. 與參考基準相比，積極考慮低碳強度及更高 ESG 評分的投資。
2. 依照聯合國全球契約和經合組織企業原則進行負責任的商業行為。
3. 識別和分析發行人的環境特徵，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遷的物理風險和人力資本管理。
4. 在滙豐資產管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參與積極考慮環境問題。
5. 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任投資政策所排除的活動（以下簡稱「排除活動」），具體如下。摩根士丹利世界（MSCI World）是子基金的「參考基準」，將用於衡量子基金的碳強度和 ESG 分數，但並非為實現子基金的环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

該子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環境/社會(E/S) 特性”）包括：

~~1. 與參考基準相比，積極考慮低碳強度投資。~~

1. 子基金根據滙豐資產管理專有的氣候轉型評估結果，確定哪些發行人處於明確且可衡量的轉型路徑上，以確定發行人在實現「淨零」路徑方面的進展或承諾。
2. 與參考基準相比，積極考慮低碳強度及更高 ESG 評分的投資。子基金將有較低碳強度投資。
3. 子基金確定被視為提供綠色解決方案的被投資公司的收入。例如，與減輕或消除或有助於消除溫室氣體的技術、服務和工具相關的收入。
4. 依照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和經合組織（OECD）原則考慮負責任的商業行為。一旦發現可能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的情況，公司將接受滙豐專有的 ESG 盡職調查，以確定其是否適合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如果被認為不適合，則將其排除在外。
5. 子基金的最低比例應符合最低 ESG 標準，子基金投資的發行人應符合最低 ESG 和 E、S 和 G 評分水準。
- ~~6. 識別和分析發行人的環境特徵，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遷的物理風險和人力資本管理。~~
- ~~7. 在滙豐資產管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參與積極考慮環境問題。~~
8. 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任投資政策所排除的活動以及歐盟氣候轉型基準排除（“CTB 排除活動”）（統稱為“「排除活動」”），具體如下。

某些環境和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是使用以下可持續指標來衡量的，其中一些指標以 MSCI 世界指數作為「參考基準」進行衡量。然而，參考基準並非以實現子基金的环境或社會特徵。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來衡量該金融產品所宣傳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

永續性指標是我們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考量因素。

主要永續性指標是採用滙豐資產管理專有的 ESG 評分系統，以衡量子基金所倡導的 ESG 特性的實現情況，其中包括：

- 碳強度評分，相對於基準或其產業
- 相對於基準或其產業的 E、S 和 G 支柱得分
- 相對於基準或其產業的 ESG 評分

子基金也考慮的主要負面影響包括：

-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1 和範圍 2）
- 碳足跡（範圍 1 和範圍 2）
-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範圍 1 和範圍 2）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和經合組織原則
- 涉及有爭議武器的投資份額

永續性指標衡量每個所推廣的 E/S 特性的實現情況，因此是我們投資顧問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考量。

主要永續性指標是採用滙豐資產管理專有的 ESG 評分系統，以衡量子基金所倡導的 ESG 特性的實現情況，其中包括：

- 碳強度評分，相對於基準或其產業
- 相對於基準或其產業的 E、S 和 G 支柱得分
- 相對於基準或其產業的 ESG 評分

子基金也考慮的主要負面影響包括：

-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1 和範圍 2）
- 碳足跡（範圍 1 和範圍 2）
-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範圍 1 和範圍 2）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和經合組織原則
- 涉及有爭議武器的投資份額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永續性指標
1	清晰且可衡量的轉型道路上	在滙豐資產管理專有氣候轉型評估中被積極歸類為「一致」、「一致中」或「致力於一致」的公司。 相對於參考基準的隱含溫升（範圍 1、2 和 3 碳排放）
2	較低碳強度	相對於參考基準，以收入計算的碳強度較低（範圍 1 和範圍 2 碳排放）
3	綠色解決方案	相對於參考基準，綠色解決方案的比例更高（計算為子基金投資的綠色解決方案的百分比加權平均值，相對於參考基準成分的綠色解決方案的百分比加權平均值）
4	符合 UNGC 原則的負責任商業實踐	所有投資均依據聯合國全球契約和經合組織的十項原則進行評估。被標記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或經合組織指南十項原則之一的公司將被系統性地排除在外，除非它們已經通踐

		過滙豐進行的 ESG 盡職調查評估，並被確定沒有違反這些原則或指南。
5	最低 ESG 實踐/ 標準	至少 80% 的投資應滿足最低 ESG 標準——滿足最低 ESG 和 E、S 和 G 分數水平的發行人。
6	遵守排除條款	排除不符合排除活動規定的公司。

這款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註：本節的變更主要與上述公開說明書投資目標中提到的變更相同，但也加入了以下段落。

子基金承諾其投資將有一定比例的投資應符合最低 ESG 標準，且子基金投資的公司應符合最低 ESG 和 E、S 和 G 評分水準。所需的 ESG 標準透過最低 ESG 總分以及每個單獨子成分的最低 E、S 和 G 分數來衡量。這些分數代表與公司經營所在產業相關的 ESG 風險或機會的管理。評分很低的公司被視為對 ESG 風險和機會的管理不善，因此無法為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因素以及公司治理實踐做出貢獻。

氣候轉型標準、環境與社會因素、公司治理實務與排除活動和加強盡職調查的需要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確定和分析：使用（但不限於）滙豐專有的 ESG 重要性架構和評級、基礎定性研究和企業參與。在評估公司的氣候轉型策略、碳強度或其參與除外活動時，投資顧問或會依賴金融和非金融數據提供者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和成熟資料。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宣傳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每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策略的約束性要素為：

- 此子基金的目標是降低相對於參考基準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 此子基金的目標是提高相對於參考基準的加權平均 ESG 得分。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

- 禁用武器 -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涉及開發、生產、使用、維護、要約銷售、分銷、進出口、儲存或運輸禁止武器的公司／或發行人。
- 爭議性武器-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涉及生產爭議性武器或其主要零部件的公司及／或發行人。爭議性武器包括但不限於殺傷性地雷、貧鈾武器及用於軍事目的的白磷。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每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策略的約束性要素為：

-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子基金將其淨資產的至少 70%-80% 投資於符合低碳標準的發行人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該發行人具有明確且可衡量的路徑，如滙豐資產管理專有的氣候轉型評估所告知的，該評估支持經濟體向淨零轉型。
- 子基金承諾至少 80% 的投資符合子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子基金將至少將其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永續投資。
- 子基金的碳強度將低於參考基準成分的加權平均值（以子基金投資的碳強度加權平均值計算）。
- ~~此子基金的目標是提高相對於參考基準的加權平均 ESG 得分。~~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專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除外活動	詳情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力煤(擴展者) -子基金不會參與滙豐認為從事動力煤生產擴張的公司和/或發行人之首次公開發行（「IPO」）或主要固定收益融資。 動力煤(收入門檻)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超過 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發電或開採，且滙豐認為並無可信過渡計劃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煙草-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煙草生產的公司和/或發行人。 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被視為未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及/或發行人。若發現潛在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情況，則可能對相關公司及/或發行人進行盡職調查以釐定其是否適合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 <p>也將持續考慮產品的永續性指標。</p> <p>滙豐的責任投資政策詳請參考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ing</p>	禁用武器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涉及開發、生產、使用、維護、要約銷售、分銷、進出口、儲存或運輸禁止武器的公司/或發行人。
	爭議性武器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涉及生產爭議性武器或其主要零部件的公司及/或發行人。爭議性武器包括但不限於殺傷性地雷、貧鈾武器及用於軍事目的的白磷。
	動力煤(擴展者)	子基金不會參與滙豐認為從事動力煤生產擴張的公司和/或發行人之首次公開發行（「IPO」）或主要固定收益融資。
	動力煤(收入門檻)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超過 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發電或開採，且滙豐認為並無可信過渡計劃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煙草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煙草生產的公司和/或發行人。
	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被視為未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及/或發行人。若發現潛在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情況，則可能對相關公司及/或發行人進行盡職調查以釐定其是否適合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

此外，滙豐對該子基金的公司投資採用了 CTB 排除活動：

額外的除外活動	詳情
具有爭議性武器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與具有爭議性武器相關的任何活動（即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煙草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煙草種植及生產的公司和/或發行人。
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也將持續考慮產品的永續性指標。

滙豐的責任投資政策詳請參考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ing

這款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此子基金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它的目標不是永續投資，但其永續投資比例至少為 10% (#1A 可持續)。子基金中至少有 70% 的投資與金融產品所宣傳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1 與 E/S 特徵一致)。

(#2 其他) 包括流動資產 (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 和金融衍生工具，可用於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

此子基金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它的目標不是永續投資，但其永續投資比例至少為 10% (#1A 可持續)。子基金中至少有 70%–80% 的投資與其所推廣的金融產品所宣傳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1 與 E/S 特徵一致)。(#2 其他) 包括流動資產 (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 和金融衍生工具，可用於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

請花一點時間來查看以上資訊。如仍有疑問，請聯絡您當地的代理人或滙豐資產管理辦事處。

代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4, rue Peterelchen, L-2370 Howald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25.087
(the "Company")

2025 年 4 月 14 日

本文件載有有關您投資的子基金之重要資料 如果您對應該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您應該立即諮詢您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函，以告知閣下即將對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低碳債券（「子基金」）作出變更，而閣下擁有該子基金的股份。

影響子基金的變更概述如下：

- 子基金之名稱變更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氣候轉型環球企業債券”
- 更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與環境特徵
- 變更基金之參考指標
- 改變投資組合（「重新定位」）以反映子基金的最新目標和特徵

這些修訂是為了確保子基金符合歐洲證券市場管理局（「ESMA」）針對名稱中包含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或永續性相關術語的基金發布的新指南。ESMA 指南的主要目的是加強對零售投資人的保護，這些基金的名稱表明它們符合某些永續性標準。

該子基金目前專注於碳排放，根據 ESMA 指南，該子基金目前的名稱包含「環境相關」術語（即「低碳」），而沒有任何與轉型相關的術語。ESMA 指南對此類基金列出了某些要求（特別是排除委員會授權條例（「CDR」）(EU) 2020/1818 第 12(1) (a) 至 (g) 條中提及的公司 - 巴黎一致基準排除），投資顧問認為這些要求不會為該子基金帶來積極的投資結果，因此不符合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經過仔細分析，董事會決定重新定位子基金，使其更加關注氣候轉型主題，因為相信這將為子基金帶來更好的投資結果。該子基金也將更名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氣候轉型環球企業債券”。根據 ESMA 的指導方針，該子基金的新名稱包含「環境相關」術語（即「氣候」）和轉型相關術語（即「轉型」），因此應該：

- 達到 80% 的門檻，該門檻與用於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徵或永續投資目標的投資比例有關；
- 排除對 CDR (EU) 2020/1818 第 12(1) 條 (a) 至 (c) 款所述公司的投資（這些是氣候轉型基準（“CTB”）排除條款，本通知中有進一步詳細說明）；和
- 確保用於滿足 80% 門檻的投資走上明確且可衡量的社會或環境轉型道路。

Terms not defined in this letter will have the same meaning as those defined in the current prospectus of [x].

The Board accep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letter as at the date of the mailing.

除了滿足 ESMA 指南的要求和反映子基金的重新定位外，對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參考基準和 SFDR 要求的合約前揭露文件的其他更新將為股東提供更高的透明度。為了實現這些變化，重新定位將是實質性的，有關這方面的更多詳細資訊將在本通知中提供。

生效日

上述子基金變更將於2025年5月16日生效（「生效日期」）。時間表的更多細節如下所示。

事項	日期
寄發股東通知信	2025年4月14日
股東通知期(一個月)	自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5月14日
轉換期間(兩個營業日)	自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5日(含)
生效日	2025年5月16日

變更子基金名稱

變更

子基金之名稱將自“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低碳債券”變更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氣候轉型環球企業債券”。

作出該等變更的原因

鑑於 ESMA 指南即將應用於子基金，董事會在與投資顧問討論後決定實施子基金的重新定位。子基金的新名稱將與子基金的重新定位更加契合。子基金的投資將更著重於符合某些氣候轉型相關標準的發行人。

投資標的更新

變更

該子基金將保留其降低碳強度的目標，但這將在未來以其新的參考基準為參考。這將計算為子基金投資的碳強度的加權平均值與ICE 全球企業氣候轉型指數（美元避險）成分股的加權平均值（取代目前基準彭博環球綜合企業多元（美元避險）（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s Diversified Hedged USD）。

此外，該子基金將擴大其投資目標，投資於那些在氣候轉型方面有明確和可衡量的進展的發行人發行的公司債組合。

該子基金將至少將其淨資產的 80% 投資於符合某些氣候轉型相關標準的發行人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目前 70% 的發行人符合某些低碳標準）：

- 根據滙豐資產管理專有的氣候轉型評估，支援經濟體向淨零排放轉型，被視為走在清晰且可衡量的氣候轉型道路上；
- 不被視為走上明確和可衡量的氣候轉型道路，但表明很大一部分收入可以減輕、消除或有助於消除溫室氣體排放。

除現有的排除活動外，子基金還將應用以下氣候轉型基準「CTB」排除條款（請參閱CDR (EU) 2020/1818 第 12(1) (a) 至 (c) 條）：

- 涉及任何與有爭議的武器（即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有關的活動的發行人。
- 涉及菸草種植和生產的發行人。

- 發行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原則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

作出該等變更的原因

根據 ESMA 的指導方針，使用「轉型相關」條款的基金需要承諾達到與用於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徵或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投資比例連結的 80% 門檻，應用 CTB 排除條款，並確保用於滿足 80% 門檻的投資走在明確且可衡量的社會或環境轉型道路上。

投資目標已被修改，更加重視投資那些擁有明確且可衡量的氣候轉型路徑、且碳強度相對於參考基準較低的發行人，並涵蓋 CTB 排除條款的應用。子基金將適用 CTB 排除條款，以及與滙豐負責任投資政策相關的排除條款，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6：“排除活動的適用性”。

該子基金將把至少 80% 的淨資產投資於符合某些氣候轉型相關標準的發行人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以確保與增加的承諾保持一致，即用於滿足子基金在相關訂約前揭露(pre-contractual disclosures)中所倡導的環境特徵的投資比例達到 80% (目前為 70%)。更多資訊請參閱下文投資組合定位變更部分。

關於採用新參考基準的更多資訊如下。被視為重大變化的項目詳見附錄 1 – 對照表。

變更基金之參考指標

變更

子基金的參考基準將從“彭博環球綜合企業多元 (美元避險) 指數”更改為“ICE 全球企業氣候轉型指數 (美元避險) 指數”，即氣候轉型基準 (“CTB”)。

作出該等變更的原因

這兩個指數都追蹤全球投資等級公司債務的表現。ICE 全球企業氣候轉型基準是 CTB。CTB 與其母指數相比，保持至少 30% 的碳減排，併計劃到 2050 年實現淨零碳排放水平。它也排除了從事某些活動的發行人，包括有爭議的武器、菸草生產和不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

子基金將繼續促進《金融與企業報告》第 8 條所定義的 ESG 特徵。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計算子基金投資的碳強度的加權平均值來實現這一目標，該平均值低於新參考基準 ICE 全球企業氣候轉型指數 (美元避險) 成分股的加權平均值。投資經理認為，由於 CTB 代表與母指數相比碳強度有所降低，並且以 7% 的年化率降低碳強度，目標是到 2050 年實現淨零碳排放，因此它可以作為加權平均碳強度和碳強度隨時間減少的可靠比較。

改變投資組合定位

變更

為了滿足 ESMA 指南的要求並更好地與子基金的氣候轉型方法保持一致，子基金將更新其在相關訂約前揭露中規定的一些環境承諾。

這些措施包括將子基金與其宣傳的環境特徵的承諾一致性提高到 80% (目前為 70%)，其中投資組合中至少 80% 的承諾投資於具有明確和可衡量的過渡路徑的發行人，並取消其根據 SFDR 和 CTB 排除條款進行永續投資的承諾 (目前為 10%)。

作為重新定位的一部分，滙豐將改善相關訂約前揭露中的一些項目的揭露。被視為相關訂約前揭露中的重大變化的項目在本通知的附錄 1「對照表」中詳細說明。這將適用於所有參考文件，例如生效日的合約前通知和網站揭露。

作出該等變更的原因

重新定位符合股東的利益，因為它將為發行人提供關於其碳排放狀況發展方向的更為複雜的視角，提高透明度並明確淨零轉型目標的資金定位。與 2017 年子基金首次推出時相比，投資顧問可用的數據集有所增長。此外，增強的揭露提高了透明度，子基金的定位也更加清晰。

對投資人的影響

本通知中所表達的變化將需要重新定位以滿足新的投資目標，從而導致投資組合的持股週轉率預計約為 [66%]。重新定位的成本估計為 [0.15%]，但這將取決於子基金重新定位時的市場狀況（「轉換期」）。此成本將由子基金的股東於 2025 年 5 月 14 日即轉換期的第一天承擔。在轉換期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可能無法實現，且子基金可能持有比平常更多的現金。轉換期將允許投資顧問調整投資組合，以確保在生效日，子基金內的證券適合其新的投資策略。在轉換期之前，不會向子基金收取與變更相關的任何費用。請參閱本通知開頭的轉換時間表，以了解變更的關鍵日期。

有關這些變化的更多資訊詳述如下。子基金將不會更改公開說明書和任何其他此類材料中涵蓋的費用，其中與滙豐資產管理相關的費用已作為本通知中涵蓋的變更的一部分列出。該子基金將保持其作為 SFDR 第 8 條基金的狀態。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動作。然而，閣下擁有下文闡釋的三個選項

最新的公開說明書、重要資訊文件及／或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可於基金中心 <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fundinfo> 或本公司註冊地址查閱。

請花一點時間來查看以上資訊。如仍有疑問，請聯絡您當地的代理人或滙豐資產管理辦事處。

代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

閣下有下列選項

- 1. 不採取任何動作。** 閣下的投資將繼續，但自生效日期起將遵循上述變更。
- 2. 將閣下的投資轉換為另一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子基金。**
若閣下希望確保在變更生效之前完成轉換，指示則必須在右欄所示的轉換期前一個交易日的盧森堡時間上午 10:00 之前收到。請閣下務必細閱正在考慮的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
- 3. 贖回閣下的投資。** 若閣下希望確保閣下的贖回在生效日期之前完成，指示則必須在轉換期前的交易日上午 10:00 之前收到，如右欄所示。

選項二及三可能具有稅務後果。 建議閣下與閣下的稅務顧問及財務顧問一同檢討該等選項。

您不會因選項二或選項三而被滙豐收取任何轉換或贖回費。 但請注意，某些分銷商、支付代理、代理銀行或中介機構可能會酌情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或開支。

轉換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 2025 年 5 月 15 日

生效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子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低碳債券

本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註冊辦事處

4, rue Peternelchen L-2370 Howald,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附錄 1 – 對照表

公開說明書變更

目前投資目標	新的投資目標（修訂內容以紅色顯示）
<p>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企業債券組合，提供長期總報酬，同時促進 SFDR 第 8 條界定的 ESG 特性。本子基金旨在透過取得相比彭博環球綜合企業多元化（美元避險）（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Diversified Hedged USD）（「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碳強度更低的碳強度（按本基金的投資的碳強度的加權平均值計算），達致此目標。</p>	<p>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企業債券組合，提供長期總報酬，同時在發行人層面促進氣候轉型作為其 SFDR 第 8 條界定的 ESG 特性。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組合層面取得相比彭博環球綜合企業多元化（美元避險）（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Diversified Hedged USD）ICE 全球企業氣候轉型指數（美元避險）（ICE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Diversified Climate Transition Index Hedged USD）（「參考基準」）在氣候轉型方面處於較低清晰可衡量路徑的發行人發行的公司債組合來實現發行人層面的目標，並透過尋求加權平均值碳強度更低的碳強度（按本基金的投資的碳強度的加權平均值計算），達致此目標。</p>
<p>本子基金（通常佔其至少 70% 的淨資產）投資於由符合部分低碳標準（「低碳標準」）的公司所發行之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p> <p>本子基金將投資於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投資以已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的貨幣計價。</p>	<p>本子基金（通常佔其至少 70%80% 的淨資產）投資於由符合部分低碳標準（「低碳標準」）的公司所發行之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本子基金將投資於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投資以已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的貨幣計價。</p>
<p>低碳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包括碳強度高於所屬行業的公司；● 不包括數據不足以確立其碳強度的公司；以及● 包括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制訂的綠色債券原則的「綠色債券」。此等綠色債券不受限於上述除外情況。	<p>低碳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包括碳強度高於所屬行業的公司；● 不包括數據不足以確立其碳強度的公司；以及● 包括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制訂的綠色債券原則的「綠色債券」。此等綠色債券不受限於上述除外情況。
	<p>子基金將至少將 80% 的淨資產投資於符合某些氣候轉型相關標準（「氣候轉型標準」）的發行人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p> <p>該路徑由滙豐資產管理的專有氣候轉型評估提供信息，支持經濟向淨零“氣候轉型策略”邁進。氣候轉型評估的目的在於評估公司向“淨零”路徑一致的進展或承諾（意即到 2050 年，一家公司為實現《巴黎協定》的目標，截至 2050 年將氣溫升幅限制在與工業化前水準相比 1.5 攝氏度以內，而預計的排放量）。發行人將根據其排放表現進行評估，例如基於脫碳目標的排放預測，以及氣候治理的穩健性、排放披露和綠色策略等方面。目前，該評估發行人歸類為：實現淨零、一致、正在一致、致力於一致或不一致，其中第一類與最後一類不計入氣候轉型的範疇，因為被歸類為「實現淨零排放」的發行人已經完成轉型，而「不一致」的發行人沒有提供足夠的證據證明其實現了必要的減排。例如，「一致」的公司需展現出一個合理且穩健的氣候管理方法，以實現其淨零目標，並基於以下主</p>

題進行評估：符合其短期、中期和長期淨零目標的排放績效（以公開和可靠的數據來源為依據，例如年度報告或科學基礎碳目標倡議批准的目標）、氣候治理，例如與永續性連結的高階主管薪酬，以及有助於低碳經濟的營收產品或服務的證據。我們會定期審查發行人的評估，並根據不同定量和定性指標的最新資訊進行審查，這可能會導致公司的分類升級、降級或保持不變。隨著氣候和金融數據的發展，氣候轉型評估預計將隨著評估中採用的標準和情境而不斷調整。

當發行人被歸類為實現淨零排放、一致、正在一致、致力於一致或不一致但採用綠色解決方案時，投資顧問認為該發行人符合氣候轉型標準。例如，「致力於一致」的發行人應展示與 2050 年實現全球淨零排放相一致的長期脫碳目標，而「一致」的發行人應將排放預測與 1.5° C 路徑一致，同時展示強有力的氣候管理方法，透過考慮以下一些主題進行評估：排放績效符合其短期、中期和長期脫碳目標（由報告和估計的數據來源證明）、氣候治理（例如對環境策略和績效的行政監督）以及有助於低碳經濟的創收產品和/或服務的證據。「不符合但採用綠色解決方案」的發行人可能沒有公開承諾脫碳，但其總收入的至少 20% 將從減輕或有助於消除溫室氣體排放的產品和/或服務中產生。發行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的「綠色債券」的發行人也將被視為符合氣候轉型標準。

我們會定期審查發行人，並根據不同的定量和定性指標更新信息，這可能會導致發行人的分類升級、降級或保持不變。隨著氣候和金融數據的發展，氣候轉型評估預計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調整，包括評估中使用的標準和情境。有關滙豐淨零分類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金融和報告準則》第 10 條要求的子基金可持續性相關揭露（ESG 信息），可在滙豐資產管理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 上查閱。要存取此信息，您需要選擇您的位置，然後從主選單中選擇基金。

此外，投資顧問旨在建立一個以碳強度較低的投資組合，該碳強度以子基金投資的碳強度的加權平均值計算，低於參考基準成分的加權平均值，旨在到 2050 年實現淨零碳排放。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維持低於參考基準成分股加權平均值的碳強度。

所有發行人的碳強度數據都將接受評估，投資顧問將排除那些無法根據數據確定碳強度的發行人。

低碳標準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新標準確定或會隨時間改變。

低碳氣候轉型標準為滙豐專有，正在接受持續研究，並且可能隨著新標準的確定而改變。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該政策可能會不時變更。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該政策可能會不時變更。—:

- 禁用武器-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涉及開發、生產、使用、維護、要約銷售、分銷、進出口、儲存或運輸禁止武器的公司／或發行人。
- 爭議性武器-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涉及生產爭議性武器或其主要零部件的公司及／或發行人。爭議性武器包括但不限於殺傷性地雷、貧鈾武器及用於軍事目的的白磷。
- 動力煤 1(擴展者) -子基金不會參與滙豐認為從事動力煤生產擴張的公司和/或發行人之首次公開發行（「IPO」）或主要固定收益融資。
- 動力煤 2(收入門檻)-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超過 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發電或開採，且滙豐認為並無可信過渡計劃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 煙草-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煙草生產的公司和/或發行人。
- 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被視為未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及／或發行人。若發現潛在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情況，則可能對相關公司及／或發行人進行盡職調查以釐定其是否適合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

本公司也將受到與歐盟氣候轉型基準法規相關的額外排除條款的約束，如 CDR (EU) 2020/1818 第 12(1)(a) 至 (c) 條所定義：

- 具有爭議性武器-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與具有爭議性武器相關的任何活動（即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 煙草-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煙草種植及生產的公司和/或發行人。
- 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子基金不會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更多資訊提供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小節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人的投資政策。

更多資訊提供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小節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人的投資政策。

在識別合資格投資範圍後，投資顧問的目標是構建一個具有相比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碳強度更低的碳強度（按本子基金的投資的碳強度的加權平均值計算）的投資組合。

在識別合資格投資範圍後，投資顧問的目標是構建一個具有相比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碳強度更低的碳強度（按本子基金的投資的碳強度的加權平均值計算）的投資組合。

較低的碳標準、排除活動和加強盡職調查的需要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確定和分析：使用（但不限於）滙豐專有的 ESG 重要性架構和評級、基礎定性研究和企業參與。在評估發行人的碳強度 ESG 評分和/或評級時，較低碳標準或其參與除外活動時，投資顧問或會依賴金融和非金融數據提供者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和成熟資訊。

較低的碳標準氣候轉型策略、排除活動和加強盡職調查的需要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確定和分析：使用（但不限於）滙豐專有的 ESG 重要性架構和評級、基礎定性研究和企業參與。在評估發行公司的**碳強度 ESG 評分和/或評級時**，**較低碳標準氣候轉型策略、碳強度**或其參與除外活動時，投資顧問或會依賴金融和非金融數據提供者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和成熟資訊。

◆ 風險管理

有關本子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法計算，以彭博環球綜合企業多元（美元避險）（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s Diversified Hedged USD）為參考基準。本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 125%，惟在部分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 風險管理

有關本子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法計算，以~~彭博環球綜合企業多元（美元避險）（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s Diversified Hedged USD）~~**ICE 全球企業氣候轉型指數（美元避險）（ICE Global Corporate Climate Transition Index Hedged USD）**為參考基準。本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 125%，惟在部分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說明書附錄 7 相關訂約前揭露文件

它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它的目標不是永續投資，但其永續投資的比例至少為 10%。

它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但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原文字

建議文字（修訂內容以紅色顯示）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該子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包括：

1. 與參考基準相比，積極考慮低碳強度投資。
2. 依照聯合國全球契約和經合組織企業原則進行負責任的商業行為。
3. 識別和分析發行人的環境特徵，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遷的物理風險和人力資本管。
4. 在滙豐資產管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參與積極考慮環境問題。

該子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環境/社會（E/S）特性”）包括：

1. ~~與參考基準相比，積極考慮低碳強度投資。~~
2. **投資顧問將建立一個明確且可衡量的投資組合，以實現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脫碳。**
3. **子基金根據滙豐資產管理專有的氣候轉型評估結果，確定哪些發行人處於明確且可衡量的轉型路徑上，以確定發行人在實現「淨零」路徑方面的進展或承諾。**

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任投資政策所排除的活動（以下簡稱「排除活動」），具體如下。彭博全球綜合企業多元化(美元避險)指數將用於衡量子基金的碳強度，但並非用於實現子基金的环境或社會特徵。

4. 依照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和經合組織（OECD）原則考慮負責任的商業行為。一旦發現可能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的情況，公司將接受滙豐專有的 ESG 盡職調查，以確定其是否適合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如果被認為不適合，則將其排除在外。

~~5. 在滙豐資產管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參與積極考慮環境問題。~~

6. 子基金的最低比例應符合最低 ESG 標準，子基金投資的發行人應符合最低 ESG 和 E、S 和 G 評分水準。

7. 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任投資政策所排除的活動以及歐盟氣候轉型基準排除（“CTB 排除活動”）（統稱為“「排除活動」”），具體如下。

某些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下表所示）與 ICE 全球企業氣候轉型指數（美元避險）~~彭博環球綜合企業多元（美元避險）（ICE Global Corporate Climate Transition Index Hedged USD）~~~~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s Diversified Hedged USD~~進行了比較，該指數是一種氣候轉型基準（“CTB”），旨在到 2050 年實現淨零碳排放（“參考基準”）。然而，參考基準並非用以實現子基金的环境或社會特徵。有關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使用參考基準來衡量所提倡的相關環境和/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的詳細信息，請參閱以下部分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來衡量該金融產品所宣傳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

永續性指標是我們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考量因素。

永續性指標衡量每個所推廣的 E/S 特性的實現情況，因此是我們投資顧問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考量。

主要永續性指標是採用滙豐資產管理專有的 ESG 評分系統，以衡量子基金所倡導的 ESG 特性的實現情況，其中包括：

主要永續性指標是採用滙豐資產管理專有的 ESG 評分系統，以衡量子基金所倡導的 ESG 特性的實現情況，其中包括：

- 碳強度評分，相對於基準或其產業
- 相對於基準或其產業的 E、S 和 G 支柱得分
- 相對於基準或其產業的 ESG 評分

- ~~碳強度評分，相對於基準或其產業~~
- ~~相對於基準或其產業的 E、S 和 G 支柱得分~~
- ~~相對於基準或其產業的 ESG 評分~~

子基金也考慮的主要負面影響包括：

-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1 和範圍 2）

子基金也考慮的主要負面影響包括：

-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1 和範圍 2）~~
- ~~碳足跡（範圍 1 和範圍 2）~~
-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範圍 1 和範圍 2）~~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和經合組織原則~~

• 碳足跡（範圍 1 和範圍 2）

← 涉及有爭議武器的投資份額

•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範圍 1 和範圍 2）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和經合組織原則

• 涉及有爭議武器的投資份額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永續性指標
1	投資組合清晰且可衡量	透過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碳強度與參考基準成分的加權平均碳強度進行比較，可以看出，投資組合在氣候轉型過程中實現了明確的、可衡量的脫碳路徑。
2	發行人正走在清晰且可衡量的轉型道路上	在滙豐資產管理專有氣候轉型評估中被積極歸類的發行人。
3	符合 UNGC 和 OECD 原則的負責任商業實踐	所有投資均依據聯合國全球契約和經合組織的十項原則進行評估。被標記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或經合組織指南十項原則之一的公司將被系統性地排除在外，除非它們已經通過滙豐進行的 ESG 盡職調查評估，並被確定沒有違反這些原則或指南。
4	最低 ESG 標準	至少 80% 的投資應滿足最低 ESG 標準——滿足最低 ESG 和 E、S 和 G 分數水平的發行人。
5	遵守排除條款	排除不符合排除活動規定的公司。

這款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註：本節的變更主要與上述公開說明書投資目標中提到的變更相同，但也加入了以下段落。

子基金承諾其投資將有一定最低比例的投資應符合最低 ESG 標準，且子基金投資的發行人應符合最低 ESG 和 E、S 和 G 評分水準。所需的 ESG 標準透過最低 ESG 總分以及每個單獨子成分的最高 E、S 和 G 分數來衡量。這些分數代表與發行人經營所在產業相關的 ESG 風險或機會的管理。評分很低的發行人被視為對 ESG 風險和機會的管理不善，因此無法為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因素以及公司治理實踐做出貢獻。

氣候轉型標準、環境與社會因素、公司治理實務與排除活動和加強盡職調查的需要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確定和分析：使用（但不限於）滙豐專有的 ESG 重要性架構和評級、基礎定性研究和企業參與。在評估發行人的氣候轉型策略、碳強度或其參與除外活動時，投資顧問或會依賴金融和非金融數據提供者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和成熟資料。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宣傳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每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策略的約束性要素為：

此子基金的目標是提升加權平均碳強度相對於參考基準的降低程度。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子基金將其淨資產的至少 70% 投資於符合低碳標準的發行人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

低碳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不包括碳强度高於所屬行業的公司；
- 不包括數據不足以確立其碳強度的公司；以及
- 包括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制訂的綠色債券原則的「綠色債券」。此等綠色債券不受限於上述除外情況。

低碳標準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新標準確定或會隨時間改變。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禁用武器 -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涉及開發、生產、使用、維護、要約銷售、分銷、進出口、儲存或運輸禁止武器的公司／或發行人。
- 爭議性武器-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涉及生產爭議性武器或其主要零部件的公司及／或發行人。爭議性武器包括但不限於殺傷性地雷、貧鈾武器及用於軍事目的的白磷。
- 動力煤(擴展者) -子基金不會參與滙豐認為從事動力煤生產擴張的公司和/或發行人之首次公開發行（「IPO」）或主要固定收益融資。
- 動力煤(收入門檻)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超過 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每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策略的約束性要素為：

-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子基金將其淨資產的至少 70%-80% 投資於符合低碳標準的發行人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該發行人具有明確且可衡量的路徑，如滙豐資產管理專有的氣候轉型評估所告知的，該評估支持經濟體向淨零轉型。
- 子基金承諾至少 80% 的投資符合子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子基金的目標是將降低相對於參考基準的加權平均成分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除外活動	詳情
禁用武器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涉及開發、生產、使用、維護、要約銷售、分銷、進出口、儲存或運輸禁止武器的公司／或發行人。
爭議性武器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涉及生產爭議性武器或其主要零部件的公司及／或發行人。爭議性武器包括但不限於殺傷性地雷、貧鈾武器及用於軍事目的的白磷。
動力煤(擴展者)	子基金不會參與滙豐認為從事動力煤生產擴張的公司和/或發行人之首次公開發行（「IPO」）或主要固定收益融資。
動力煤(收入門檻)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超過 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發電或開採，且滙豐認為並無可信過渡計劃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極地石油與天然氣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擁有超過 10% 股份且該極地石油和天然氣開採所產生的收入沒有可靠的過渡計劃的公司和/或發行人。
油沙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擁有超過 10% 股份且其油砂開採產生的收入沒有可靠的過渡計劃的公司和/或發行人。
頁岩油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擁有超過 35% 股份且其頁岩油開採所產生的收入沒有可靠的過渡計劃的公司和/或發行人。
煙草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煙草生產的公司和/或發行人。

<p>電或開採，且滙豐認為並無可信過渡計劃的公司及／或發行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地石油與天然氣-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擁有超過 10% 股份且該極地石油和天然氣開採所產生的收入沒有可靠的過渡計劃的公司和/或發行人。 油沙-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擁有超過 10% 股份且其油砂開採產生的收入沒有可靠的過渡計劃的公司和/或發行人。 頁岩油-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擁有超過 35% 股份且其頁岩油開採所產生的收入沒有可靠的過渡計劃的公司和/或發行人。 煙草-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煙草生產的公司和/或發行人。 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被視為未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及／或發行人。若發現潛在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情況，則可能對相關公司及／或發行人進行盡職調查以釐定其是否適合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 	<p>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p>	<p>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被視為未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及／或發行人。若發現潛在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情況，則可能對相關公司及／或發行人進行盡職調查以釐定其是否適合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p>
--	------------------	--

此外，滙豐對該子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採用了 CTB 排除活動。對於綠色債券投資，以下排除條款將在綠色債券收益層級適用，但聯合國全球契約和經合組織排除條款除外，這些排除條款將在綠色債券發行人的層級進行評估：

額外的除外活動	詳情
具有爭議性武器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與具有爭議性武器相關的任何活動（即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煙草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煙草種植及生產的公司和/或發行人。
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也將持續考慮產品的永續性指標。

滙豐的責任投資政策詳請參考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ing

也將持續考慮產品的永續性指標。

滙豐的責任投資政策詳請參考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ing

這款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此子基金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性，雖然它的目標不是永續投資，但其永續投資比例至少為 10% (#1A 可持續)。子基金中至少有 70% 的投資與金融產品所宣傳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1 與 E/S 特徵一致)。(#2)

此子基金不承諾持有最低比例的永續投資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性，雖然它的目標不是永續投資，但其永續投資比例至少為 10% (#1A 可持續)。
 子基金中至少有 70% 80% 的投資與金融產品所宣傳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1 與 E/S 特徵一致)。(#2)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一致的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該子基金將至少 10% 的資金投資於永續投資，其環境目標與歐盟分類標準不一致。

該子基金將至少 10% 的資金投資於永續投資，其環境目標與歐盟分類標準不一致。

本子基金不適用。